

附件 2

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“五定”方案

序号	提案号	提案名称	责任领导	责任科室	责任人	完成时限	责任奖罚
市工信局主办提案（4 件）						1、建议交办后 30 日内，承办单位分别向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上报办理工作实施方案； 2、7 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并答复委员，上报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； 3、根据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的反馈意见，对委员反映不满意的，承办单位重新办理，并于一个月内办结； 4、7-8 月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，对办理结果属于正在办理、提出了措施、落实了资金或纳入计划的建议，继续跟踪落实，8 月底前向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上报最新办理情况，并重新答复委员； 5、10 月 20 日前各承办单位分别向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书面上报办理工作总结，并做好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的联合检查验收准备工作。 6、协办提案于 6 月底前报送主办党委。	按照市委、政府 2018 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兑现奖罚。
1	12	关于加强非公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	俞军平	中小企业科	李兴盛		
2	74	关于对老旧小区弱电线路进行规范改造和美观整治的建议	马建才	产业信息科、运行监测协调科	雍瑞玲		
3	85	关于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，助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	俞军平	中小企业科	李兴盛		
4	86	关于推动中卫市工业转型升级的建议	莫岩峰	规划与技术改造科	陶鸿波		
市工信局协办提案（1 件）							
1	9	关于提升绿色发展水平，助推美丽中卫建设的建议	宋大千	节能监察中心	张守全		